

# 臺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單獨招生報名注意事項

## ●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：

(一)身分資格：

1. **僑生**：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。
2. **港澳生**：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，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，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未持有外國護照者。
3. 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**：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。

(二)學歷資格：

在當地華文中學、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（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，須檢附修業證明書），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。

- (一)曾在臺肄（畢）業之高中學生。
- (二)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。
- (三)持偽造或冒用、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。
- (四)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。

## ● 馬來西亞/香港/澳門高中生 申請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共有：

1. 即時收件方式（開放即時申請及教育展參展學生）
2. 自行網路報名方式（預計每年10月初至11月底止，詳細請參考彰師大教務處網站）

【以上均依照本校當年度收件規定及法規進行申請，如不符合申請流程及規定，將取消該生申請資格。】

---

## 1. 即時收件方式（開放即時申請及教育展參展學生）

步驟一：掃描  QR CODE 下載表格。

步驟二：完成資料填寫，並掃描為電子檔

- 【1. 入學申請表：附件一（必繳文件）
- 【2. 身份證正反面（必繳文件）
- 【3.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：附件二（必繳文件）
- 【4. 學歷證明文件（成績單/學生證及畢業證書，必繳文件）
- 【5. 自傳（必繳文件）
- 【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附上校長推薦信錄取者可獲得 第一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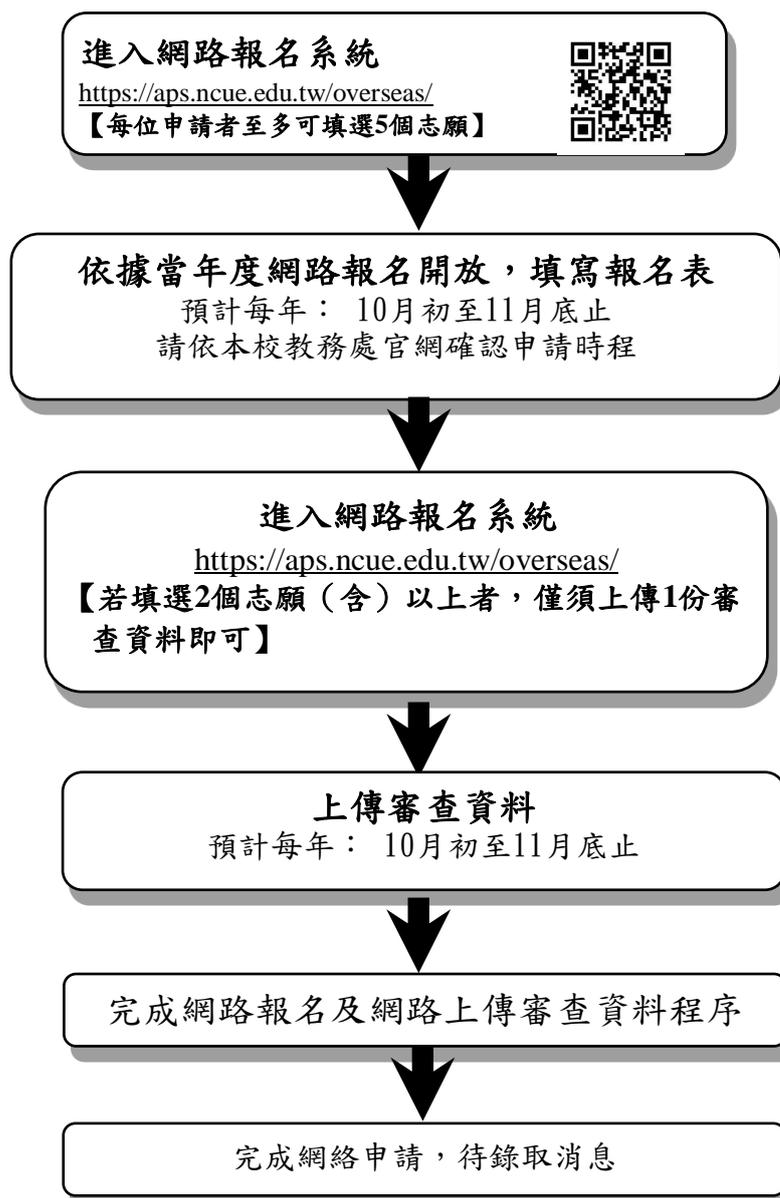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三：請將以上資料傳至 海外招生專員 謝忠潤 信箱：[ncue425254@cc.ncue.edu.tw](mailto:ncue425254@cc.ncue.edu.tw)

步驟四：確認資料無誤及漏缺，即完成即時收件申請。

步驟五：等待本校當年度單獨招生放榜消息。

## 2. 自行網路報名方式

### ◎申請流程◎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
(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

※一、申請學系：(每位申請者至多可填選 5 個志願)

志願 1：\_\_\_\_\_

志願 2：\_\_\_\_\_

志願 3：\_\_\_\_\_

志願 4：\_\_\_\_\_

志願 5：\_\_\_\_\_

※二、入學時間：

春季班 (2020 年 2 月) 入學

秋季班 (2020 年 9 月) 入學

【重要說明:若上級機關審查不及,致申請春季班之錄取生無法於開學日(2020 年 2 月 17 日)入學,一律延至秋季班(2020 年 9 月中旬)入學。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（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）

入學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中文		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	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	
		英文		出生日期	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國籍	僑居地	國別：	出生地			
			護照號碼：				
			身分證號碼：				
			移居僑居地年份：西元    年				
	中華民國	身分證號碼：	籍貫：				
		護照號碼：					
	僑居地址				僑居地電話		
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	
	E-mail						
家長資料	父親	中文姓名：					
		英文姓名：					
		出生日期：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		國籍：					
	母親	中文姓名：					
		英文姓名：					
		出生日期：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		國籍：					
最高學歷	取得國別		學校名稱				
	文憑 <small>(ex. 香港中文中學文憑、高中文憑等)</small>			入學時間	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		畢業時間	西元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是否為中學五年制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在臺聯絡人	中文姓名			與本人關係			
	地址			電話			
備註	<p>1.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，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，以利本校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。</p> <p>2.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。</p> <p>3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。聯絡方式：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，電話：+886-4-7232105，分機 5632-5636，Email：admiss@cc2.ncue.edu.tw。</p>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正楷簽名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
(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

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請填寫中文姓名) 已詳讀簡章規定，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，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，內容皆屬實，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人同意至2020年8月31日止（春季班則計至2020年1月31日）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，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1.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2.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。

除上述身分資格外，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中文正楷簽名)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：

國別或地區別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西元 2019 年 月 日

**【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】**